

上海北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北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陆伯忠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2,158,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7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158,4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二) 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158,4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三)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

公司《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158,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四)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158,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五) 审议通过《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158,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158,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401,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陆伯忠、陆伯彦、陈丽、朱杰系本议案的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158,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九)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新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158,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十) 审议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158,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上海罗店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787,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陆伯忠、陆伯彦、陈丽系本议案的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张士举律师、郭睿律师

结论性意见：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上海北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4 日